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法字[2010]第 068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2309 号
电话(Tel): (010)84417811 传真(Fax): (010)84417306 邮编: 100027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0]华联法字第 068 号

致：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上市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

(二) 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60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08年8月16日，利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08年7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准”）审计的净资产213,980,160.00元按照3.0569:1的比例折为7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利源集团有限公司2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3人）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2008年11月3日，吉林省商务厅以吉商审办字[2008]187号《关于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2008年1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商外资吉府字[2008]003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8年11月10日，中准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2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将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3,980,160.00元折合为股本7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股份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400007827，公司住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民。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通过各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2001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算已经在3年以上，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1397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中准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2049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根据《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2360万股A股股票，其中472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其余188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35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36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及《招股意向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360万股，发行后该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9360万股的25.2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准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34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也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五) 本所律师审核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王民、张永侠夫妇还承诺在王民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民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第一款的规定。

（六）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按照《上市规则》要求签署了相关声明及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公司本次上市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平安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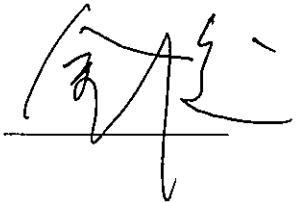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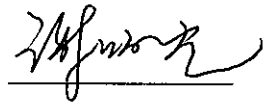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金俊：



谢炳光：



2010年11月12日